

1999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令》

（由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79(3) 及 (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指定的公眾街市

現指定坪洲街市（Peng Chau Market）為公眾街市。

3. 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

坪洲街市（Peng Chau (South) Market）不再指定為公眾街市。

4. 修訂附表 10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第 II 部現予修訂——

(a) 加入——

"坪洲街市 Peng Chau Market"；

(b) 廢除——

"坪洲街市 Peng Chau (South) Market"。

臨時區域市政局主席

劉皇發

1999 年 1 月 2 日

註 釋

臨時區域市政局獲賦予權力管理和掌管區域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街市。本命令指定位於寶坪街與永安街之間的坪洲街市為公眾街市及撤銷位於露坪街與永安街之間的坪洲街市為公眾街市的指定。

2. 本命令應與《1999 年區域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宣布》一併閱讀。